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K神木环罚(2024)3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（大柳塔煤矿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21770043971N

地址：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

法定代表人：魏永胜

我局于2023年12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该公司大柳塔矿井将产能从1000万吨/年核增至1800万吨/年后，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至今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郭霞、李占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3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郭霞、李占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- 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李占鹏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郭霞、李占鹏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- 营业执照（2023年12月18日由周海丰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- 其他相关证据材料（2023年12月18日由周海丰提供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：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



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、听证告知书》（榆神环罚（听）告字〔2023〕157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未申请听证，视为放弃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和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：“（一）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：7.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，属于报告书项目，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逾期未改正的，处40-50万元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肆拾万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，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
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